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

一、請在閱讀下列文件後，申論以下問題：

(一) 請彙整各界對於政府對文化基本法內容的論述，並提出您個人的看法。

(25 分)

(二) 請從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以及基本國策規定，論述國家制定文化基本法之權限範圍與內容。(25 分)

文件一

文化團體：盼新政府一年內制定《文化基本法》

自由時報：2016-06-11

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聯合主辦「文化，進行式！」行動論壇，現場聚集近 30 個團體、約 180 名關心文化政策的民眾，文化部長鄭麗君也將在論壇結束前回應各界疑問並說明政策方針。

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於論壇開始前發表 7 點聲明，希望新政府實現政治承諾，在一年內制定《文化基本法》；思考藝文創作補助的永續性，而非將藝文補助視為消耗性的年度計畫。

學會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人民與社群作為文化主體」是政策的核心價值所在。
- 二、加速推動文化法律與制度的建置與變革。
- 三、再次定位與省思文創產業的價值與策略。
- 四、審酌趨勢並且創新思維，通盤檢討台灣的表演藝術環境。
- 五、藝文創作補助的永續性與創造性規畫。
- 六、提升社區文化資產保存意識，確保台灣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。
- 七、匯聚民間文化力量，擬定明確國際文化交流策略。

學會表示，長久以來台灣只看到經濟型、政治型或法律型的內閣及總統，期許未來能出現以文化為主體的內閣和總統。

文件二

籲政府重視文化政策 學生團體提十項宣言

自由時報：2016-06-06

為呼應總統蔡英文的文化政策與日前文化部長鄭麗君上任時提及「將厚植文化力，帶動文化參與。」

一群關心文化創作與文化政策的大學生，今天發表了十項文化宣言，呼籲新政府應該重視文化政策，並為台灣的文化工作者提供更完整的保障。

發起者之一，台大政治系的黃逸薰表示，現在的文化政策中常以「產值」評斷文化的價值，加上沒有完整的文化政策，造成許多文化工作者與展演空間面臨生存困境。她認為現在正值新政府上台，希望以宣言的方式，讓新政府能夠聽到這些關注文化政策學生的聲音。

宣言中除呼籲政府盡快通過文化基本法，保障文化工作者與文化空間，也希望各城市能將閒置空間轉化為文化場所，並於過程中納入公民參與，建立開放的對話平台。

此份連署宣言預計在六月十一日公開遞交給鄭麗君。

以下為十項宣言內容：

- 一、確立《文化基本法》，揭示文化政策的要旨與方向並促進文化多樣發展：
藉由文化基本法之推動，確立「文化例外原則」之規範性價值；以文化發展之自主、自由為前提，彰顯人民即為文化發展之主體。
- 二、制定文化產業相關專法，統合現行建築、消防、土地使用等相關法規，確立文化空間於法律上之位置：
法治的維度內尋求文化產業合適的位置、並賦予其身份，文化法規也應以保障、促進、輔導文化發展為首要目標，應統一現有之規範、確立未來進一步立法之方針。
- 三、設立專一對應文化空間營業相關事務與爭議之政府部門，避免多重對口造成的行政負重與缺失：
考量文化業務之獨特性，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的權責分工與制衡，正視文化於行政中的獨特地位。
- 四、減免投入文化產業之相關稅收，降低創業與營運的基本限制及門檻：
民國 99 年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列「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」營業登記，卻未替 Live House 帶來實質的正名，反而使相關業者遭受更嚴峻的稅務壓力。應修訂文化空間相關法規，以促進相關業者之經營權益，減低法令限制帶來之營運壓力。
- 五、補助小型文化空間的經營，避免藝文展演活動縉紳化：
透過適當補助，文化空間之經營得以將經營者欲傳遞之精神留存，以免商業邏輯為主導文化空間樣貌的唯一圭臬。
- 六、鬆綁法規對文化空間營運的限制，避免文化空間的規格化並維護異質文化的多樣性：
政府應思考過去對文化展演空間的過度控管，對於文化產業之發展並未帶來正面助益；且繁雜不一的政令、跨部會整合執行監管的缺乏，不僅限縮文化之生存空間，得以留存的文化空間亦流於規格化、單一化，限縮文化多元發展之可能性。

- 七、促進城市部分閒置空間轉型為文化場所，並於過程中納入公民參與，提供舉行多元文化活動的空間，並落實文化近用權：
都市閒置公共空間的再造有助於土地利用效率化，並呈現城市多元文化風貌。而於再造過程中，應納入公民審議過程，在保障文化價值和不同地方代表平等參與的前提下，使在地社群得以自主決議文化空間形貌，從而維護都市文化生態系的多元性。
- 八、健全文化贊助或投資機制與文化產業之鑑價制度，創建多種文化資源分配的模式：
擺脫過去以產值作為成果評估的單一標準，實踐補助資源分配之正義。改良無法回應現況的補助機制，正視不同領域文化產業所面臨之需求；且補助審查過程與成果資料應公開，據以追蹤金流之使用狀況與回饋。
- 九、維護文化空間原有的歷史脈絡，避免過度開發並保留其文資價值：
以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之修訂草案為例，對於具獨特歷史脈絡之文化空間，政府應正視其留存價值，進行公有文化資產之鑑價機制、或予以保護，且確保公民參與文資審議之管道，避免其淪為經濟發展之犧牲品。
- 十、建立文化政策與法規監督體制，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事務的執行並針對現況進行分析和改善：
綜合前述幾點，政府應設立專門之業務部門，定期檢驗文化治理方針之實行成果，過程秉持公正、公開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給予切和實際情況之分析，並納入新開發之網路工具，建立開放式公民對話平台，加以優化法規之訂定與執行。

二、近來少子化造成大學招生困難，導致某私立大學教授因此被迫減薪及失業，

甲要求依據憲法第 165 條保障其生活，認為是憲法義務。試問：

(一)憲法第 165 條作為基本國策之規定有無拘束力，可否作為請求權基礎？

(25 分)

(二)甲欲聲請釋憲，應依何規定請求？(25 分)

憲法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、科學、藝術工作者之生活，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，隨時提高其待遇。

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

第十項 教育、科學、文化之經費，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，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